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賃停車位契約書

使用場地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C區平面停車場。

開放時段：全日租

茲因乙方（\_\_\_\_\_）向甲方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）承租停車位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：租賃標的物及租賃用途

- 一、租賃標的物：甲方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9巷131弄出入口之C區平面停車場小型車停車位。
- 二、租賃用途：自用小客車停車使用。
- 三、本停車場車位僅提供租用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，屬無固定車位，如適逢本校舉辦大型活動發生滿車位而無法停車情形，承租人不得對此提出異議。

## 第二條：租用期間

1. 全年 、2. 半年

租賃期間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本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，乙方如仍繼續佔用，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。

## 第三條：租金

1. 租金年繳：新台幣30,000元/年 、2. 租金半年繳：新台幣18,000/半年

## 第四條：進出場限制

乙方應以原登記車牌之車輛進出場，不得有偽（變）造原登記車號車牌之行為，倘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，經甲方通知改正而仍未改正，取消其資格並沒收已繳租金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租用期間除租用者確有因車輛毀損、報廢或汰舊換新之特殊情事外，不得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。且須備齊文件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。停車證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。

## 第五條：租賃標的物之使用

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停車場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營利行為，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，若造成甲方之損害及意外事故，或損壞租賃物或附著物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乙方應依規劃之車格停放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者，或將機車、自行車駛入汽車停車場停放者，甲方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，並得請求移置費。

## 第六條：因故提前解約

乙方於租金繳納後、租約未屆滿前向甲方申請中途停止租用者，租金依月比例計費，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並以半年繳費率（即每月3,000元）計費後，餘款

退回，且半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#### 第七條：契約之終止

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正而仍未改正時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並沒收已繳租金，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無條件交還甲方：
1. 乙方未依第一條用途使用或轉租、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。
  2. 乙方於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。
  3. 乙方違反本租賃契約及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停車場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鄰近里民租用停車位申請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時。
  4. 乙方損壞租賃物或附著物，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。
- (二) 租賃期間如遇有天災、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，因而損毀本契約租賃標的物，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時，乙方得依實際無法使用期間依比例申請退還租金並終止租約，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並以原申請費率（即年繳：每月2,500，或半年繳：每月3,000）計費後，餘款退回。
- (三)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第八條：乙方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供甲方作為租賃業務範圍內運用，甲方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：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：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甲方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參份，正本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副本壹份由甲方存參。

立 約 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校 方 代 表：校長 陳志誠

地 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
電 話：02-22722181

乙 方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車 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